

南头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在南头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局长 韦应华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南头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代表们审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南头镇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战略目标，立足财政职能，统筹谋划，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落实各项财政政策 and 资金保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下行的压力，做好“三保”工作，兜住“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有力促进南头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465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0%，上级补助收入 30961 万元（含市下达临时救助金

25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620 万元, 清理历年往来挂账结转收入 11805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20 万元, 财政专户调入资金收入 64 万元, 合计可支配财力共 937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为:

- 1、税收分成收入 33923 万元;
- 2、非税收入 12659 万元, 其中:
 - (1) 专项收入 5923 万元;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98 万元;
 - (3) 罚没收入 922 万元;
 -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17 万元;
 - (5) 其他收入 499 万元。

(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307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80.9%。

主要支出项目: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64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等) 10076 万元;
- 3、教育支出 19649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375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6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危房改造、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6754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含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等) 6801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2035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 and 环境卫生等）5824 万元；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2844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706 万元；

12、镇属企业发展及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915 万元；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7 万元；

1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91 万元；

15、其他支出 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0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 3152 万元，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调出弥补，调出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7529 万元，结转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05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8.7%，上级补助收入 2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87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13 万元，合计总收入为 6341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1）污水处理费收入 2444 万元；

（2）土地出让金收入 809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565 万元，其中：

（1）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46922 万元；

（2）市政、道路及绿化工程支出 8427 万元；

（3）水利及人居环境工程支出 3705 万元；

（5）污水处理费支出 2660 万元；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619 万元；

(7) 其他支出 23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 3152 万元，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调入 3152 万元弥补。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全镇部门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镇工作部署，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用好钱、找到钱、管好钱”，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坚持全镇“一盘棋”，在挖掘潜力、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释放活力上下更大功夫，增强重点改革任务的财力保障。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确保“十四五”各项部署起步成势。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488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0 万元（含市临时救助金 20000 万元），往年结转等收入 7529 万元（含上级补助结余），合计可支配财力 8139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1、税收分成收入 36750 万元；

2、非税收入 12116 万元，其中：

（1）专项收入 6100 万元；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00 万元；

- (3) 罚没收入 1030 万元;
-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26 万元;
- (5) 其他收入 60 万元。

(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为 92266 万元, 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 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1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含公安、综治等) 9825 万元;
- 3、教育支出 20496 万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9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低保、危房改造、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2659 万元;
- 6、卫生健康支出(含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等) 5690 万元;
- 7、节能环保支出 1399 万元;
- 8、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环境卫生等) 3875 万元;
- 9、农林水事务支出(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 1719 万元;
- 10、交通运输支出 310 万元;
- 11、镇属企业发展及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98 万元;
-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0 万元;
- 1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75 万元;
- 14、预备费 780 万元;
- 15、专项上解支出 25000 万元;

16、其他支出 7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缺口 10871 万元，需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级收入 452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90 万元，合计总收入为 464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1）污水处理费收入 2690 万元；

（2）土地出让金收入 4258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30340 万元，主要开支有：

（1）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11900 万元；

（2）市政、道路及绿化工程支出 12100 万元；

（3）水利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支出 2000 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支出 2800 万元；

（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利息支出 154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16120 万元。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启的第二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间节点，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依法理财、精准理财、稳健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各项措施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各环节，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促进南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